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A〕

〔公开〕

五教体函〔2021〕8号

关于五华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60号建议答复的函

罗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岗位津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2012年3月规范调整特殊教育津贴标准以来，五华区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审批和发放下属相关学校的特殊教育津贴，即按基本工资15%的比例进行审批发放，自2012年10月起，对持有手语证的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其特教津贴从基本工资的15%调整为20%。为保证政策执行到位，特教津贴落实到人，我区按照“岗位变、津贴变”的原则定期对新招人员、转正人员、岗位变动和薪级晋升人员进行特教津贴的审批和兑现工作。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我省残联系统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有

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3〕257号）文件规定，自2012年10月起，从事残疾人工作满20年并在残疾人工作岗位退休的残疾人工作者，其所享受的特殊岗位津贴可计入退休费计发基数，按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比例计算后，按月在退休费中发放。经与区人社、区残联对接相关政策，综合协办单位意见，五华区特殊教育学校退休教师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可按文件执行。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张华 13888911762）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6月17日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